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5万元，合计费用32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姚志华先生、姜敢闯先生和罗德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姚志华先生、姜敢闯先生和罗德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姚志华先生、姜敢闯先生和罗德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金融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资金安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姚志华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内容已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合理精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废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已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合理精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废止《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